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作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计划将原募投项目“转向泵、电机核心部件建设项目”变更为“年新增50万台电液泵项目”中的“一期5万台电液泵项目”。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程晓鸣：_____

陈国辉：_____

周恩涛：_____

年 月 日